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云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白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白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白云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白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白云先生在任职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